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3〕63号

关于高昌区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的通知

高昌区水利局、胜金乡人民政府、新城片区管委会、统战部、红柳河园艺场、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高昌区雨露计划项目的批复》（高党农领字〔2023〕37号）文件安排，将2023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进行调减58.2万元（详见附件1），调整分配到高昌区“雨露计划”项目58.2万元（详见附件2）。高昌区“雨露计划”项目支出分别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此次下达的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分别为“01 中央直达资金”、“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使用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按照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使用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吐市财预〔2018〕185号）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履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职责，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高昌区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调减表

2. 高昌区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高昌区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调减表

单位: 万元

市文件号	区文件号	文件名称	资金单位	调减金额	项目名称
吐市财农〔2022〕28号	高区财农〔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水利局	15.289547	亚尔镇上湖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
吐市财农〔2022〕28号	高区财农〔2022〕1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胜金乡人民政府	3.072815	胜金乡木日吐克村 2023 年农田节水灌溉以工代赈项目
吐市财农〔2022〕28号	高区财农〔2023〕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统战部	0.492407	高昌区送茶入户项目
吐市财农〔2022〕28号	高区财农〔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城片区管委会	1.298348	亚尔镇新城片区葡萄园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吐市财农〔2022〕28号	高区财农〔2023〕2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红柳河园艺场	0.3	红柳河园艺场辣椒分选及加工业链建设二期项目

吐市财农 〔2022〕 28号	吐市财农 〔2022〕 28号	关于实施高昌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交通补助项目 的通知	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局	0.00005	
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453167	
吐市财农 〔2022〕 30号	高区财农 〔2023〕 20号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恰特喀勒乡人民 政府	0.1	恰特喀勒乡阿依 库勒村肉苁蓉产 业园二期项目
吐市财农 〔2022〕 30号	高区财农 〔2023〕 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城片区管委会	37.646833	亚尔镇新城片区 英买里村污水处 理项目(重点示范 村)
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746833	
合计				58.2	

附件 2:

高昌区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单位	分配金额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项目名称
高昌区教育局	58.2	20.453167	37.746833	高昌区“雨露计划”项目